

辽宁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（以下简称为“推荐积极分子”）是中国共产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。

第二条 为了更有效的发挥团组织在党建工作中的作用，规范推荐积极分子工作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推荐积极分子工作的组织实施

第三条 班级团支部是推荐积极分子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团委是推荐积极分子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单位。

第五条 参会团员数不低于本支部团员数的2/3方可召开团支部大会。

第六条 各基层团支部开展推荐积极分子工作过程中，要遵循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第七条 被推荐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纲领，承认党的章程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2.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，思想上进，入党动机端正、入党愿望强烈；
3. 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责任心强，能真正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；
4. 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以身作则、严于律己，一年内没有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；
5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达到标准，前一学期无不及格现

象；

6. 在生活中能够较好的与同学沟通，善于团结合作、乐于助人；

第八条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工作须采取会议形式予以落实，并做好记录。

第九条 召开团支部大会时，可以邀请相应党支部或上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条 每学年每个团支部推荐的人数不能超过团支部全体团员数的 50%。

第三章 推荐积极分子工作的民主程序

第十一条 党支部向每个团支部反馈提出入党申请满六个月的团员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。会序如下：

1. 团支部书记主持大会（如团支书为被推荐人选，由其他不参与此次推荐的学生干部主持），清点人数，并向大会报告本支部团员数，参加会议团员数，宣布开会；

2. 组织委员向全体团员公布本支部提出入党申请满六个月的团员名单；

3. 符合条件的团员向大会汇报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；

4. 全体参会团员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上报学院团委的推荐对象，推荐对象得票率不低于应参会团员数的 1/2；

5. 推荐积极分子工作须采取会议形式予以落实，宣传委员负责在《团支部会议记录本（“推荐积极分子”工作专用）》上做好规范的会议记录，以备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的推荐意见，经考核后将最终推荐名单上报同级党组织讨论确定，并负责指导被党组织确定为

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考核表》和《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考核表》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十四条 此项工作要自觉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。

第十五条 此项工作于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进行。

第十六条 未严格按本办法要求进行推荐的团支部，其推荐结果无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7月